

#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 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新訂(105.09.23)

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0.11)

第一條、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協助生活及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教育部台「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之就學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類：

## (一)助學金

- 1、學習型兼任助理生活(含研究生)獎助金。
- 2、大專弱勢生活助學金。
- 3、就學急難救助金。
- 4、各級政府、民間社團及個人助學金。
- 5、其他經專案核定者。

## (二)獎學金

- 1、學生成績優良(含研究生)獎學金。
- 2、入學獎學金。
- 3、校外競賽獎學金。
- 4、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。
- 5、專題製作成果優良獎學金。
- 6、各級政府、民間社團及個人獎學金。
- 7、其他經專案核定者。

第三條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符合本辦法之各項實施要件資格者得申請之，各實施要件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、申請者得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，由相關負責單位初審後，除入學獎學金送交教務處「學生入學獎勵委員會」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獎勵金送交技合處審核外，其餘送交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五條、補助金額來源及分配：

(一)依教育部規定應於學年度所收學雜費收入(推廣教育除外)總額提撥 3%至 5%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用。

(二)本補助金專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，每年度執行額度應高於百分之八十，剩餘款項及孳息應存於專戶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但其中入學獎助金額不得超過總獎助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
(三)補助金額所佔比例如下：

1. 本項獎助比例原則，助學金不得低於 1/2，獎學金不得高於 1/3。
2.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得依情況，對助學金、獎學金酌予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、學生申請就學補助金須遵守申請時間與備妥相關文件，違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。

第七條、各書面資料、證明文件應據實陳送，若經發現虛構、偽造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校規論處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